

# 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根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。學生代表(一~二人)列席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、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(一)根據本系發展之特色，規劃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及課程大綱之審核。
  - (二)協調每學期擬開設之課程及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之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事宜及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